

蔬菜大棚里的虎年新春

“今年在温室大棚里过年，值！种温室大棚，让俺的日子越来越好！”日前，记者来到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正在温室大棚里采摘西红柿的靳明培高兴地对记者说。

靳明培是西大村的党支部书记，他告诉记者，2008年，西大村根据中央土地流转政策，首次流转成功60亩土地，用于建设日光温室。2009年又根据成功经验，流转土地1000亩，成立了荥阳市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成标准日光温室430座，11月份菜苗全部栽完，头一茬蔬菜正赶上春节上市，卖了个好价钱。为了侍弄好蔬菜，虎年新春，靳明培每天一大早就来到大棚，一待就是一整天，不是管理蔬菜，就是采摘蔬菜，要么埋头钻研蔬菜技

术，忙得不亦乐乎。

“目前来看，我们选温室大棚这条路子选对了，你不知道，每天来我们这里购菜的郑州、洛阳、许昌、巩义的客户源源不断，大棚也赚足了钱，除去各种开支每亩可实现纯收入三五万块钱，也吸引了本村剩余劳动力来这里打工，足不出村每月就可拿到干把块的工资，成为当代的新型农业工人。”

一年之计在于春，说起今年的打算，靳明培笑着说：“我准备再大干一场，继续扩大规模，计划再建150座大棚。有政府支持，一个大棚市里、镇里加起来补了两万元，加上农业部门、金融部门的各种优惠政策，只管甩开干就行了。”

本报记者 谢庆 通讯员 孙国强



咱农民就要买名牌农资

元宵节还没到，中牟县的农资市场又开始活跃起来，农民们纷纷忙着购买农资，准备春耕生产。和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农民在购买农资时喜欢上了名牌产品。

“前几年，农民在购买农资时，一般首选价格便宜的，这两年都开始挑品牌产品了。”中牟县城北环路的农资市场上一商户告诉记者：“现在无论是农机、农药、化肥，还是种子，农民在购买时首先要看厂家、品牌是否有知名度，然后再看产品的质量鉴定证书、说明书、合格证与生产日期等。”

“还得看产品的外包装上有没有地址、电话、有无售后服务。”正在选购化肥的大孟镇土寨村村民王国强接过话头：“那些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好的名牌货，即使价格高一些，农民照样喜欢购买。”

姚家乡梁庄村的梁春雷站在几种复

肥前反复比较了有十几分钟。他说，如今种地可不比以前了，首先要选好种子，选好肥料。去年他在选购肥料时，由于买到名牌产品，结果亩产大蒜达1200斤，增产150斤。

“咱农村人穿衣裳可以不讲究，地摊上的衣服也能穿几年，可是伺候庄稼不一样，名牌的东西咱更放心。”朴素的梁春雷认定无论如何也要买好的复合肥。

部分聪明的商家早已抓住了这个商机，有个从事十余年化肥销售的商户就没再像往年一样，在商店显眼位置堆满了“便宜货”，而是做起了省内一家著名品牌化肥的专营。“你还别说，生意好多了，现在价格虽然高一点，但是质量有了保证，回头客多了。销售更有保证。”笑眯眯的老板毫不掩饰自己对市场准确把握的得意。

本报记者 张乔普 通讯员 张建勇

市政协领导看望公检法系统干警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见习记者 薛璐)昨日上午，市政协主席李秀奇、副主席岳喜忠、陈西川、秘书长张桂兰，亲切慰问了我市公检法系统干警。

李秀奇一行先后来到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看望慰问正在一线工作的公检法系统干警。每到一处，李秀奇都向干警们表达节日的问候，并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中我市公检法系统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说，去年以来，全市公检法系统为维护公平与正义，为维护郑州的平安、和谐和促进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新的一年，希望全市公检法系统广大干警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为建设平安郑州、和谐郑州做出更大贡献。

我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郑州会展服务今年亮点频现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吕杨子)今年，郑州在加大招商引资和境外投资力度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做大做强物流、会展等现代服务业。记者昨日从市政府了解到，按照2010年我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的安排，一系列各具特色的会展将在郑州精彩揭幕，尽显中部会展之都的风采。

今年，我市将举办一系列巩固南下北上成果的专题招商活动。我市将赴浙江、福建、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举行2009年南下招商回访活动；举办郑州市东引西进专题招商活动，主要针对产业转移新趋势，赴江苏、山东、四川、重庆等地举行大规模招商活动。同时，我市还将组织“小分队”招商活动，以商务部和省政府举办的活动为平台，重点组织分赴京津塘、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港澳台等地区和日本、欧美等国家开展金融、高新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服务外包业招商活动。

记者了解到，2010年在郑州举办的重点展会初步确定，包括2010年第18届春季中原医疗器械展览会(3月10日~12日)；第八届中国自行车电动车博览会(4月3日~6日)；2010中国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暨第七届汽车用品交易会(6月30日~7月2日)；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9月28日~30日)等。

全市外贸进出口1月增四成

完成31305万美元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新年伊始，我市外贸进出口双双实现开门红。据海关统计，1月全市外贸进出口完成31305万美元，同比增长43.3%。其中，出口24272万美元，同比增长48.2%；进口7033万美元，同比增长28.6%。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我市对外贸易出现大幅下滑。我市采取多项措施，遏制外贸下滑局面。加大对外贸的政策支持力度，将外贸发展大项目由

2000万元扩大到7000万元。2009年全市共组织900余家企业走出去参加华交会、广交会、东南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为外贸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客商开展合作创造条件，使我市出口产品远销180余个国家和地区，有效开拓了新兴国际市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发挥我市在资源、工业基础、人力资源、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进出口型企业的招商力度，借助展

会及省、市组织的招商活动主动承接产业转移，2009年实现新增企业进出口总额超亿美元。

一系列措施促使我市外贸进出口从2009年年底趋稳回升。去年12月份，全市进口额和出口额同比双双出现强劲增长，实现了省政府确定的单月同比增速由“负”转“正”的目标，也为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大学生寒假学车忙



春节过后，到我市各个驾校报名学习驾驶技术的学员明显增多，其中，大学生报名人数占报名总人数的近一半，许多大学生表示要利用假期空闲学习驾驶技术，为将来就业创造条件。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贫困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

中职生开学一月内退费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将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逐步免学费。按照要求，2010年春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学校要将2009年秋季学期和2010年春季学期免学费学生已交学费，以现金形式退还学生本人，对未按规定全额退还学生学费的学校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免学费对象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并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

在校学生，可同时申请免学费。对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相关要求，涉农专业学生由学校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确定的21类涉农专业直接将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当地中等职业学校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15%确定。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在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优先考虑享

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计划生育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南水北调库区移民家庭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按照要求，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将对涉农专业学生直接免学费。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学校审核后暂缓缴纳学费。免学费学生名单确定后，学校要及时办理免学费手续，对已收取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要以现金形式如数退还学生本人。

省民政厅下发紧急通知 全面检查农村敬老院

本报讯(记者 李娜)为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省民政厅昨日下发《进一步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力量对农村敬老院的安全生产和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在院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要求，各地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农村敬老院的安全管理和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的重点是防食物中毒、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防走失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尤其要加强对患有精神类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的五保对象的分类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对于农村敬老院硬件设施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服务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要限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的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

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各类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备，按服务对象人数比例的规定择优配备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好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管理经费，确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有人办事，有能力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培养和提高他们的责任意识、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对政治素质差、业务素质低的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坚决、尽快地给予调整或清退；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事故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深化教学改革 提升教师水平 我省今年立项建设30个高校教学团队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我省在2010年将立项建设30个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其中本科院校20个，高职院校10个。

按照要求，我省将根据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现状，建立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教学团队，资助其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等工作。其中，高职院校将以“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组成，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以专业建设作为开展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而达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双重成效。

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将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全省高校教师的教学水平。

乘火车运毒品 女毒贩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李和平)将毒品藏在行李中，一女毒贩借乘车之机多次运输毒品，最终被铁路警方抓获。经查，这名女毒贩1年内共涉毒387.63克。昨日，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批捕此案。

39岁的女犯罪嫌疑人赵某是四川省泸州市无业人员。今年1月9日，在K386次旅客列车上，乘警在对旅客行李例行检查时，发现11号车厢乘客赵女士的行李中有白色粉末物品，遂将其查获。经检查发现，赵女士携带的毒品共187.63克。据她供述，去年1月25日，她从熊某手中购买冰毒200克，今年1月1日，她携带毒品乘坐K386次列车到天津塘沽，并于次日将毒品交付给李某。3日后，赵女士再次从熊某手中购买毒品187.63克，并于1月8日乘坐K386次列车到天津塘沽交货，不料在运输途中被乘警查获。1月22日，天津警方根据铁路警方提供的线索，经缜密侦查，将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的嫌疑人张某刑事拘留。

全市即日起开评“五一巾帼奖”

入选者可获“五一劳动奖章”

本报讯(记者 王红)记者昨日从郑州市总工会获悉，为激励更多“半边天”不断进取，今年的“郑州市五一巾帼奖”即日起开评。凡入选者，将同时赢得“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按照要求，今年参评全市“五一巾帼奖”的个人，必须是直接从事生产、教育、科研一线的女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曾获得过县级以上先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包括：在国家或省级、市级重点工程或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技术比武和创造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促进女职工再就业、爱心帮扶、解决女职工生产生活中问题、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参评“五一巾帼奖”的集体应以班组、科室为评选单位，女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80%。同时，被推荐的班组、科室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必须经过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审查，凡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或未建工会及女职工组织、未签订集体合同、拖欠职工工资等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

我省将建立企业薪酬信息发布制

本报讯(记者 王红)今后，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将成制度。昨日，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按照国家大力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今年全省将进一步完善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管理。

据统计，去年全省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工作基本完成，全省3.5万所义务教育学校中，82.9万名教职工和25.4万离退休人员的绩效工资基本兑现；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开始启动。

今年，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而言，我省将重点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落实并完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加强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继续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另一方面，我省将在企业薪酬监管方面加大力度，加快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同时，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研究拟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指导意见。

此外，今年全省还将推进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研究启动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



管道渗漏 紧急抢修

昨日中午，经三路和黄河路交叉口附近一处主供水管道渗漏，自来水公司政七街维修队的工人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修，杜绝了供水管道爆管事故的发生。

本报记者 宋晔 摄

公 示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因嵩岳路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嵩岳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佛岗西路-神驰路，全长132.84米，红线25米。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叶冰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10年2月24日

公 示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因石柱路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石柱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佛岗东路-南三环，全长780.75米，红线40米。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雨华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10年2月24日

公 示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因神驰路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神驰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嵩岳路-桐柏路，全长253.86米，红线20米。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叶冰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10年2月24日